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3號

原告 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位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64萬3,78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41,624.16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1年9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1.635＝新臺幣7,643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